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第一批）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地址: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北达路68号（红海湾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） 联系人: 林裕松 联系电话:0660-343776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企业资质、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供应商单位。 2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. 项目内容：项目初步估算造价为230000元，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，拟通过该项目开展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公路相关路段杂草清理、树木枝叶修剪等日常养护工作。 3. 服务要求：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。按《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》、《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》，参照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预算编制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计算。（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）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，但补充合同（协议）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